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科（淄）律字第ZB 367 号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7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0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	11
八、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1
九、本次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3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14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十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科（淄）律字第ZB 367 号

致：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和信验字[2019]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6571549XB
住所	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801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 年 月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8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莲池医院；证券代码：8316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1 名、机构股东 2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文件，参与本次定增的自然人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机构股东 2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参

与本次定增的投资者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马若斐合计5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李兰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421198212****，公司在册股东。

2、林丽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8209****，公司在册股东。

3、陈志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01198404****，公司在册股东。

4、邢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03197003****，公司在册股东。

5、马若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26198908****。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系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东方证券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马若斐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该证券营业部开户，股转账户 0266039983，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开通条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林丽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志强配偶的弟媳，系董事陈振的舅母。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前述《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强、陈振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3）、《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5）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林丽玉系淄博中

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配偶的弟媳，陈振持有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91%的股权，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林丽玉系陈振的舅妈，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6）、《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纳认购款项等事项，并约定投资者应于2019年12月23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含当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3、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2月2日，公司与各认购对象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马若斐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9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马若斐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认购价款(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李兰兰	2,480,000	11.00元/股	27,280,000.00	现金	是
2	林丽玉	1,300,000	11.00元/股	14,300,000.00	现金	是
3	陈志琰	1,200,000	11.00元/股	13,200,000.00	现金	是
4	邢丽华	500,000	11.00元/股	5,500,000.00	现金	是
5	马若斐	2,020,000	11.00元/股	22,22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7,500,000	—	82,500,000.00	—	—

2019年12月3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000064号),就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志琰、李兰兰、林丽玉、马若斐、邢丽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7,600,000.00元,实收资本87,6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均在认购公告缴款期内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一)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发行与认购安排、新增股份认购款的缴纳、变更和解除、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 本次发行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另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

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增发股份，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检索，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在册股东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6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机构股东21名。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检索（检索日期：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的非自

然人股东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或备案编号	登记或备案时间
1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5732	2015-02-17
2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2806	2015-07-02
3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K6532	2016-06-29
4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M5032	2016-10-27
5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S6479	2017-04-27
6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3570	2017-07-12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

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认购股份不享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规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且已完成，其中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于201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开户证明和三方监管协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

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六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50.00万元（含8,250.00万元），主要用于储备战略并购资金未来进行资产收购，以支付未来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支付并购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并购相关的合理用途。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规

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秀荣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健 律师

宋波 律师

2020年1月13日

